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电力迁改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JG2023-719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电力迁改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和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镇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2.2 建设规模: 本工程包括高压电源进线,配电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新装 7 台断路器柜,1 台终端型欧式箱变,2 台金属表箱,9 座铁塔,4 根水泥杆,53 座电缆行车埋管井,新敷设 10kV、0.4kV 电缆等(具体实际以经审核通过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总投资金额约 12,740,055.27 元。

2.3 项目类别: 工程类

2.4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2.5 招标范围: 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电力迁改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电网资产)电力迁改工程

安装部分: 新装户外断路器柜共 7 台(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 2PT,配开关小室),户外断路器柜接地网 7 组;新装落地式十二位三相金属表箱 2 台,接地 2 组;新敷设 10kV 电缆 FYZA-YJV22-8.7/15kV-3×300 共 2506 米(沿电缆通道敷设),共新装 3×300mm² 户内电缆终端头 17 套,3×300mm² 户外电缆终端头 2 套,3×300mm² 电缆中间头 6 套;新敷设 10kV 电缆 FYZA-YJV22-8.7/15kV-3×120 共 482 米(沿电缆通道敷设),共新装 3×120mm² 户内电缆终端头 4 套,3×120mm² 户外电缆终端头 2 套,3×120mm² 电缆中间头 2 套;新敷设 10kV 电缆 FYZA-YJV22-8.7/15kV-3×70 共 270 米(沿电缆通道敷设),共新装 3×70mm² 户内电缆终端头 1 套,3×70mm² 户外电缆终端头 1 套;新敷设 0.4kV 电缆 ZA-YJV22-4×240 共 127 米(沿电缆通道敷设),共新装 4×240mm² 电缆终端头 4 套;新敷设 0.4kV 电缆 ZA-YJV22-4×120 共 184 米(沿电缆通道敷设),共新装 4×120mm² 电缆终端头 4 套;新建电缆上单回路塔 2 处(安装 HGW9-10/630A 隔离开关 6 相,5WS-17/50 高压避雷器 6 相,绝缘导

线 JKLYJ-240/60 米,瓷横担 S-210/20 条,铁附件 2 套),避雷器接地 2 组;新建电缆上双回路塔 1 处(安装 HGW9-10/630A 隔离开关 3 相,5W-17/50 高压避雷器 3 相,绝缘导线 JKLYJ-240/30 米,瓷横担 S-210/11 条,铁附件 1 套),避雷器接地 1 组;新建铁塔 II CZ93-11/1 座, I CZ54-11/2 座,铁塔接地网 3 组;新装耐张串 12 个,四位街码 5 套,低压轴式绝缘子 20 只,放射地极接地 5 处,低压电缆上墙 3 处,低压电缆上塔 2 处,瓷横担 SC-210/10 条,低压跳线线夹 5 组,防倒供电装置 20 个,垂直接地 10 组;新装 7 米低压铁塔 2 基,低压铁塔接地 2 组;新装 8 米低压水泥杆 1 根;

建筑部分:新建户外断路器柜基础(配开关小室)7 座;新建箱体美化(绘图)209.44 平方米;

新装 12 位表箱基础及围栏 2 座;新建铁塔基础 5 座;新建 2 管顶管 57 米,6 管顶管 425 米,12 管顶管 382 米;新建 1 层 2 列行车排管 88 米,2 层 2 列行车排管 33 米,3 层 4 列行车排管 296 米(敷设 PVC 导管 6750 米);新建 12 管跨沟镀锌钢管 9 米;新建电缆行车埋管井共 35 座(其中 1 层 2 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2 座,3 层 2 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12 座,3 层 4 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3 座,3 层 4 列排管行车直线长井 4 座,1 层 2 列排管行车三通井 1 座,2 层 2 列排管行车三通井 2 座,3 层 4 列排管行车三通井 7 座,3 层 4 列排管行车四通井 3 座);

拆除部分:拆除户外开关箱 1 台,基础 1 座,围栏 75 平方米,雨棚 24 平方米;拆除户外断路器柜 1 套,基础 1 座;拆除 10kV 电缆 YJV22-3×300 共 912 米, YJV22-3×120 共 300 米, YJV22-3×95 共 28 米, YJV22-3×70 共 150 米;拆除 10kV 架空线 JKLGJYJ-185/2946 米, JKLGJYJ-150/108 米, JKLGJYJ-95/90 米;拆除柱上断路器上塔及铁附件 2 套;拆除电缆上塔及铁附件 2 套;拆除 15 米水泥杆 6 根;拆除 8 米水泥杆 6 根;拆除铁塔及基础 4 基;拆除架空线 BVV-120 共 288 米; BVV-70 共 300 米, BVV-25 共 176 米;拆除 VV-150 共 72 米;拆除非金属管道光缆 48 芯(GYFTZY)1200 米;

带电部分:中压移动发电转供系统接入及退出(1600kW-2000kW)3 次;低压移动发电转供系统接入及退出(400kW-600kW)3 次;低压移动发电转供系统接入及退出(700kW-1000kW)2 次;

(2) 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用户资产)电力迁改工程

安装部分:新装终端型欧式箱变 S11-160kVA 箱变 1 台,箱变接地网 1 座;新敷设 10kV 电缆 FYZA-YJV22-8.7/15kV-3×300 共 59 米(沿电缆通道敷设),共新装 3×300mm² 户内电缆终端头 1 套,3×300mm² 电缆中间头 1 套;新敷设 10kV 电缆 FYZA-YJV22-8.7/15kV-3×120 共 613 米(沿电缆通道敷设),共新装 3×120mm² 户内电缆终端头 8 套,3×120mm² 户外电缆终端头 3 套;新敷设 10kV 电缆 FYZA-YJV22-8.7/15kV-3×150 共 105 米(沿电缆通道敷设),共新装 3×70mm² 户内电缆终端头 1 套,3×70mm² 电缆中间头 1 套;新敷设 0.4kV 电缆

ZA-YJV22-4×70 共 144 米(沿电缆通道敷设)，共新装 4×70mm² 电缆终端头 12 套；新敷设 0.4kV 电缆 ZA-YJV22-4×50 共 3458 米(沿电缆通道敷设)，共新装 4×50mm² 电缆终端头 18 套，4×50mm² 中间头 1 套；新建单回路电缆上杆 3 处(安装 HGW9-10/630A 隔离开关 9 相，5W-17/50 高压避雷器 9 相，绝缘导线 JKLYJ-240/90 米，瓷横担 S-210/27 条，铁附件 3 套)，避雷器接地 3 组；新装四位街码 24 套，低压轴式绝缘子 96 只，放射地极接地 6 处，低压电缆上墙 1 处，低压电缆上塔 22 处，低压电缆上杆 1 处，瓷横担 SC-210/110 条，绝缘导线 JKLYJ-240/45 米，低压跳线线夹 24 组，垂直接地 2 组；新装 7 米低压铁塔 4 基，低压铁塔接地 4 组；新装 8 米低压水泥杆 3 根；

建筑部分：新建箱变基础 1 座，箱变围网 1 套，箱体美化（挂绿植）47.84 平方米；新建铁塔基础 4 座；新建 1 管顶管 149 米，8 管顶管 66 米（即单管管长共 677 米）；新建 1 层 1 列行车排管 318 米，1 层 2 列行车排管 100 米，2 层 4 列行车排管 5 米(敷设 PVC 导管 588 米，破复砼路面 129 米，破复泥路面 294 米)；新建 2 管跨沟镀锌钢管 9 米；新建电缆行车埋管井共 18 座（其中 1 层 2 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11 座，2 层 4 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2 座，1 层 2 列排管行车转角井 2 座，1 层 2 列排管行车三通井 1 座，2 层 4 列排管行车三通井 2 座）；

拆除部分：1 拆除 10kV 电缆 YJV22-3×300 共 40 米，YJV22-3×120 共 132 米，YJV22-3×95 共 180 米；拆除 10kV 架空线 JKLGJYJ-70/15 米，LGJ-35/132 米；拆除台架变 1 座；拆除低压架空线 BVV-35 共 6628 米；BVV-50 共 88 米；拆除低压电缆 VV-70 共 496 米；拆除 8 米水泥杆 50 根；

拆装部分：拆装低压架空线 BVV-70 共 280 米，BVV-35 共 4828 米；拆装 8 米低压水泥杆 27 根。。

2.6 标的物清单：本项目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	标段名称	最大中标数量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标书费(元)	投标保证金(元)
标段 1	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电力迁改工程		1411.007627	1274.005527	500	250,00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类 五 级及以上许可。

3.4 财务要求：（无要求）

3.5 业绩要求：（无要求）

3.6 信誉要求：（无要求）

3.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工程项目要求，项目经理的专业、等级应与项目特征对应）

3.8 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其他：

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的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2:00时至4:00时（北京时间，下同）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逾期不接受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招标代理将于投标登记期间每个工作日的16:00时统一联系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从邮箱3058029008@qq.com发送给各投标人，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以电子版发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并按时收取和查阅相关资料。

（2）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需将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3058029008@qq.com（投标人须保证下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下述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章）：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投标登记，应附此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③已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

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复印件或打印件。

④其他：《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投标登记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投标登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下述资料复印件均须盖单位公章）：

（1）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3）已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复印件或打印件。

（4）其他：《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领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须提交原件核对），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光盘）（或纸质版）发出，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图纸若为电子版，不收取押金；图纸若为纸质，收取押金0元，在归还图纸时退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2日10时00分，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3 开标室（中心本部）”。投标人应于当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处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

网（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智远建设顾问（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清溪镇香芒东路 222 号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
19 号卡布斯国际广

场 B 座 1805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769-87381778 电 话：0769-23608909

8. 异议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香芒东路 222 号

邮编：523000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87381778

受理邮箱：3058029008@qq.com（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1）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 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 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 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利害关系人；
-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9.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0769-81289222

电子邮箱： /

10. 公告附件

- (1) 招标人声明
- (2) 异议书（模板）
- (3) 投诉书（格式）
- (4) 购标、制作、开标查看操作手册（投标人部分）



招标人（盖章）：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智远建设顾问（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核备单位：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